## 关于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施玉庆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施玉庆,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奥普光电")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## 经查明,施玉庆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5 年 5 月 20 日,施玉庆作为奥普光电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披露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.03%。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,施玉庆以均价 87.94 元买入 568,055 股奥普光电股票。2015 年 7 月 1 日,施玉庆以均价 75.12元卖出 204,250 股奥普光电股票。

施玉庆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,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1.4条的规定。

鉴于施玉庆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 17.2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 通过,本所决定对施玉庆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施玉庆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

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9 月 18 日